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anfeng Lithium Co., Ltd.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關法例規定，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zse.cn/>)刊發了以下公告。茲載列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良彬

中國·江西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沈海博先生、鄧招男女士及許曉雄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黃代放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郭華平先生、黃華生先生、劉駿先生及黃斯穎女士。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鉴证报告

2018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0826号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锋锂业”）2018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赣锋锂业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向注册会计师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赣锋锂业2018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赣锋锂业募集资金2018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赣锋锂业 2018 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赣锋锂业 2018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870号)核准,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0.70元。截至2010年8月2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517,5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8,746,495.30元。

上述募集资金于2015年度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已于2015年销户。

(二)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投资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424号)核准,由联合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471,275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9.60元。截至2013年12月13日,公司实际已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471,275股,募集资金总额499,236,99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6,055,302.24元。

上述募集资金于2015年度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已于2015年度销户。

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李万春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227号)核准,公司向李万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549,775股,向胡叶梅非公

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949,903股，合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499,678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15.57元，增加股本人民币16,499,678元，由李万春、胡叶梅所持有的深圳市美拜电子有限公司股权作价认购。

同时，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563,310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截至2015年8月24日，公司实际已向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多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等4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966,887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4.16元，募集资金总额119,999,989.92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7,703,008.45元。于2015年度上述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已于2015年销户。

（三）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7]2049号文《关于核准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由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92,8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92,800.00万元（含本数），发行数量为9,28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17年12月21日至2023年12月21日。债券利率分别为：第一年为0.3%，第二年为0.5%，第三年为0.8%，第四年为1.0%，第五年为1.5%，第六年为1.8%。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17年12月27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18年6月27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3年12月21日）止。截至2017年12月27日止，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28,000,0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后的金额为人民币918,000,000元，已由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入到公司交通银行新余分行营业部365899991010003136165账户、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2230000100000129771账户以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赣锋电池科技有限公司招商银行南昌分行江铃支行791907161710808账户内。扣除联合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承销及保荐费人民币10,000,000.00元，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972,8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916,027,200元，其中发行费用可抵扣进项税人民币677,705.66元；考虑可抵扣进项税额之后，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16,704,905.66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6552号验资报告。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共计结余人民币278,020,892.34元。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账户使用情况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募集资金账户期初结余	918,000,000.00	
1、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减少项：		
(1) 对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	319,051,187.21	
A、年产 1.5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建设项目	82,284,876.07	
B、年产 2 万吨单水氢氧化锂项目	136,720,704.82	
C、年产 6 亿瓦时大容量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	100,045,606.32	
(2) 前期自有资金投入置换	331,531,864.56	
2、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增加项：		
收到募集资金		918,000,000.00
利息收入	10,603,944.11	
募集资金账户期末结余	278,020,892.34	918,000,000.00

(二)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赣锋电池已经与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江铃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开户银行	开户公司	银行账号	2018 年 12 月 31 日存放金额
交通银行新余分行营业部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365899991010003136165	212,506,119.97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230000100000129771	15,514,771.7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江铃支行	江西赣锋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791907161710808	0.59

开户银行	开户公司	银行账号	2018年12月31日存放金额
合计			228,020,892.34

(四) 银行理财产品存储情况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性质	开户银行	开户公司	银行账号	利率	期限	2018年12月31日存放金额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新余分行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3.85%	3个月	50,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0

三、2018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人民币 319,051,187.21 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无该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公司 2018 年度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本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5 日予以置换，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0006 号专项报告鉴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预先投入金额
年产 6 亿瓦时高容量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	178,076,486.19
年产 2 万吨单水氢氧化锂项目	150,067,468.35
年产 1.5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建设项目	3,387,910.02
合计：	331,531,864.56

(五)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 2018 年度无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18 年度无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七) 超募资金本期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18 年度无使用超募资金情况。

(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结余 278,020,892.34 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结余 228,020,892.34 元,存放于本公司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的活期账户内。另有闲置募集资金 50,000,000 元用于结构性存款。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本公司 2018 年度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 2018 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存放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批准报出。

附表:

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表 1: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已扣除承销保荐及其他发行费用）			91,670.49			本年度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31,905.1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65,058.3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 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年产 6 亿瓦时高容量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	否	27,670.49	27,670.49	10,004.56	27,812.21	100.51%	2018 年部分达到 可使用状态	-2,075.5 2	否	否
2、年产 1.5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建设项目	否	33,800.00	33,800.00	8,228.49	8,567.28	25.35%	2018 年部分达到 可使用状态	26,046.5 7	是	否
3、年产 2 万吨单水氢氧化锂项目	否	30,200.00	30,200.00	13,672.07	28,678.82	94.96%	2018 年 7 月	41,837.9 8	是	否
合计		91,670.49	91,670.49	31,905.12	65,058.3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年产 6 亿瓦时高容量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于 2018 年部分达到可使用状态，部分转入固定资产，2018 年尚未产生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期投入，于 2018 年 1 月 5 日予以置换，其中：年产 6 亿瓦时高容量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已先期投入 17,807.65 万元、年产 1.5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建设项目已先期投入 338.79 万元、年产 2 万吨单水氢氧化锂项目已先期投入 15,006.75 万元，合计 33,153.19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结余 278,020,892.34 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结余 228,020,892.34 元，另有闲置募集资金 50,000,000 元用于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018年12月31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0515 号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的评价。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三、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自我评价，并对上述自我评价负责。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通过公司内控体系的设计、运行、评估和持续改进工作，不断完善内部控制管理职责和对应规范，规范风险应对措施，持续提升内部控制管理水平，建立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合理保证经营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与效果，促进发展战略的实现。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局限性、故仅能对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来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共 8 家，纳入评价范围单位占公司合并资产总额的 95%，营业收入合计占合并营业收入总额的 99%。

具体单位如下：

(1)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系母公司，主要从事有色金属，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销售，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材料、零配件及技术进口业务，对外投资，进出口贸易（凭许可证经营），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2) 奉新赣锋锂业有限公司，系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锂系列产品生产销售。

(3) 赣锋国际（香港）公司，系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投资、贸易（矿产等）业务。

(4) 宜春赣锋锂业有限公司，系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锂系列产品生产销售。

(5) 东莞赣锋电子有限公司，系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锂电保护装置，数码产品电池、手机电池、平板电脑电池、笔记本电池、锂离子电池、动力电池、锂离子电池组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6) 江西赣锋电池科技有限公司，系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锂电池系列产品生产销售。

(7) 江西赣锋循环科技有限公司，系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电池、金属废料的回收、加工和销售；碳酸锂、氯化锂、氢氧化镍钴锰的生产和销售；货物进出口；环保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宁都县赣锋锂业有限公司，系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深加工锂化合物的生产及销售。

2、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治理层面：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

业务流程层面：资金活动、销售业务、采购业务、对外投资及筹资、关联交易、信息系统、募集资金管理、信息披露、财务报告、合同管理、项目管理。

3、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活动风险、采购风险、销售管理风险、资产管理风险、会计信息风险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
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深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规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试行版)》,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 0.5%但小于 1%,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A.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 (1)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 (2) 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并对主要指标做出超过 10%以上的修正);
- (3) 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 (4) 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B.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帐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 (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C. 一般缺陷: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造成的损失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损失金额超过资产总额的 0.5%但小于 1%，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损失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a)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决策失误；
重要业务制度性缺失或系统性失效；
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有效整改；

b)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其严重程度不如重大缺陷但足以引起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关注的一项缺陷或多项控制缺陷的组合。

c) 一般缺陷：内部控制中存在的、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以外的控制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李良彬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28 日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占用资金专项审计说明
2018 年度

关于对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的专项审计说明

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0825 号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8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该汇总表已由贵公司管理层按照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编制以满足监管要求。

一、管理层对汇总表的负责

管理层负责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汇总表以满足监管要求，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汇总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汇总表发表专项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汇总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汇总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汇总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汇总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专项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专项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 2018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财务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编制以满足监管要求。

四、编制基础和本专项审计说明使用者、使用目的的限制

我们提醒汇总表使用者关注，汇总表是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的要求而编制的。因此，汇总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专项审计说明仅供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

2018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资金占用类别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8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8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2018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8年期末占用资金	占用形成	占用性质
		关联关系					余额	原因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无								
小计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无								
小计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International Lithium Corp.	联营公司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06.84	65.80	-	1,372.64	贷款	非经营性占用
	Lithium Americas Corp.	联营公司	其他非流动资产	-	7,806.89	-	7,806.89	贷款	非经营性占用
	Exar Captital B.V.	联营公司	其他非流动资产	-	21,846.54	-	21,846.54	贷款	非经营性占用
	Reed Industrial Minerals Pty Ltd	联营公司	其他非流动资产	549.22	-	549.22	-	贷款	非经营性占用
	Reed Industrial Minerals Pty Ltd	联营公司	预付账款	11,720.97	-	11,720.97	-	贷款	经营性占用
小计				13,577.03	29,719.23	12,270.19	31,026.07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GFL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268,140.94	249,235.54	18,501.62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占用
	江苏原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350.38	11.17	339.22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占用
	宁波锋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981.77	791.95		1,773.72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占用
	宁波力赛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80.84	440.00	-	920.84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占用
	新余赣锋运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43.78	4,002.70	4,037.52	408.97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占用

资金占用类别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8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8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2018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8年期末占用资金	占用形成	占用性质
		关联关系	目				余额	原因	
	江西赣锋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6,201.89	51,340.51	98,292.21	9,250.20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占用
	新余赣锋电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3,310.42	12,270.16	1,040.26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占用
	江西赣锋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4,179.37	67,683.06	70,570.18	11,470.09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占用
	江西赣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00.00	605.53	99.07	706.46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占用
	江西西部资源锂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544.30	2,780.10	516.60	8,807.79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占用
	宁都县赣锋锂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1,236.12	-	11,236.12	-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占用
	东莞赣锋电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8,533.79	39,943.02	26,320.84	32,155.97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占用
	海西锦泰矿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0.20	-	0.20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108,801.86	436,353.50	460,319.26	84,335.06		

企业法定代表人：李良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满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奎